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學年度（重編後）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101號

電話：(02)2831-68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公鑒：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4 學年度（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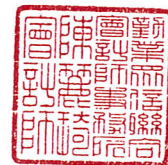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5 學年度（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收支餘絀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自民國 105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開始提列折舊，並追溯重編 104 學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平衡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重編後)		增 (減) 金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四)	\$ 429,982,147	29	\$ 436,965,279	30	(\$ 6,983,132)
應收款項	6,036,398	-	2,128,008	-	3,908,390
預付款項	369,893	-	280,903	-	88,990
流動資產合計	<u>436,388,438</u>	<u>29</u>	<u>439,374,190</u>	<u>30</u>	(2,985,75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附註二及六)	<u>298,439,368</u>	<u>20</u>	<u>239,217,958</u>	<u>17</u>	59,221,410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三及五)					
原始成本					
土地	198,893,333	13	198,893,333	14	-
土地改良物	9,226,271	1	9,226,271	1	-
建築物	661,327,290	44	661,327,290	45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723,787	3	43,611,500	3	(2,887,713)
圖書及博物	5,814,950	-	5,814,950	-	-
其他設備	89,641,475	6	91,576,753	6	(1,935,278)
原始成本小計	1,005,627,106	67	1,010,450,097	69	(4,822,991)
減：累計折舊	(247,379,647)	(16)	(233,786,749)	(16)	(13,592,898)
固定資產合計	<u>758,247,459</u>	<u>51</u>	<u>776,663,348</u>	<u>53</u>	(18,415,88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80,000</u>	<u>-</u>	<u>80,000</u>	<u>-</u>	-
資 產 總 計	<u>\$ 1,493,155,265</u>	<u>100</u>	<u>\$ 1,455,335,496</u>	<u>100</u>	37,819,76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755,713	-	\$ 2,165,713	-	590,000
預收款項 (附註七)	29,585,892	2	40,837,847	3	(11,251,955)
代收款項 (附註十)	8,357,338	1	7,126,693	-	1,230,645
流動負債合計	<u>40,698,943</u>	<u>3</u>	<u>50,130,253</u>	<u>3</u>	(9,431,31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2,042,740</u>	<u>-</u>	<u>10,319,076</u>	<u>1</u>	(8,276,336)
負債合計	<u>42,741,683</u>	<u>3</u>	<u>60,449,329</u>	<u>4</u>	(17,707,646)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98,439,368	20	239,217,958	16	59,221,4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8,603,725	75	1,116,173,949	77	2,429,776
累積餘絀	33,370,489	2	39,494,260	3	(6,123,77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u>1,450,413,582</u>	<u>97</u>	<u>1,394,886,167</u>	<u>96</u>	55,527,41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1,493,155,265</u>	<u>100</u>	<u>\$ 1,455,335,496</u>	<u>100</u>	37,819,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九)	\$ 236,918,077	86	\$ 236,677,448	8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122,49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7,970,548	3	7,491,408	3
財務收入	7,318,304	3	5,075,053	2
其他收入(附註十)	<u>21,318,533</u>	<u>8</u>	<u>18,761,796</u>	<u>7</u>
收入合計	<u>273,525,462</u>	<u>100</u>	<u>268,128,201</u>	<u>1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二、三、十五及十七)	892,115	-	805,993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35,104,758	13	31,152,129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三、十二及十五)	176,070,607	64	181,284,886	67
獎助學金支出	1,658,000	1	1,796,131	1
其他支出(附註十三)	<u>4,272,567</u>	<u>2</u>	<u>5,402,611</u>	<u>2</u>
支出合計	<u>217,998,047</u>	<u>80</u>	<u>220,441,750</u>	<u>82</u>
稅前餘絀	55,527,415	20	47,686,451	18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	-	-
本期餘絀	<u>\$ 55,527,415</u>	<u>20</u>	<u>\$ 47,686,451</u>	<u>1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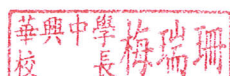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潘詠玲

校 長：

 華興中學 梅瑞珊 校長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附註三及八)	合 計
	指 定 用 途 (附註二、六及八)	未 指 定 用 途 (附註二、三及八)		
104 年 8 月 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重編後)	\$ 239,005,171	\$ 1,076,337,094	\$ 31,857,451	\$ 1,347,199,716
權益基金調整	212,787	39,836,855	(40,049,642)	-
104 學年度餘絀	-	-	<u>47,686,451</u>	<u>47,686,451</u>
105 年 7 月 3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重編後)	239,217,958	1,116,173,949	39,494,260	1,394,886,167
現金餘絀轉入權益基金	58,836,210	2,429,776	(61,265,986)	-
105 學年度餘絀	-	-	55,527,415	55,527,415
提存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u>385,200</u>	-	(<u>385,200</u>)	-
106 年 7 月 31 日權益基金及餘絀	<u>\$ 298,439,368</u>	<u>\$ 1,118,603,725</u>	<u>\$ 33,370,489</u>	<u>\$ 1,450,413,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5,527,415	\$ 47,686,451
折舊費用	22,897,379	24,459,243
捐贈收入	(210,900)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5,547	60,4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908,390)	(2,124,720)
預付款項	(88,990)	(250,090)
應付款項	590,000	1,609,302
預收款項	(11,251,955)	(4,276,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80,106</u>	<u>67,163,7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特種基金增加	(59,221,410)	(212,787)
購置固定資產	(4,296,137)	(5,897,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517,547)</u>	<u>(6,110,5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76,336)	361,676
代收款項增加	1,230,645	815,8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45,691)</u>	<u>1,177,48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6,983,132)	62,230,6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436,965,279</u>	<u>374,734,59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29,982,147</u>	<u>\$ 436,965,27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507,037	\$ 5,897,811
捐贈取得	(210,900)	-
支付現金	<u>\$ 4,296,137</u>	<u>\$ 5,897,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潘詠玲

校長：

 梅瑞珊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重編後)	
	金	額 收入 %	金	額 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36,918,077	92	\$ 236,677,448	9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122,49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7,970,548	3	7,491,408	3
財務收入	7,318,304	3	5,075,053	2
其他收入	21,318,533	8	18,761,796	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15,160,345)	(6)	(6,401,521)	(2)
經常門現金收入	<u>258,365,117</u>	<u>100</u>	<u>261,726,680</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92,115	-	805,993	-
行政管理支出	35,104,758	13	31,152,129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6,070,607	68	181,284,886	69
獎助學金支出	1,658,000	1	1,796,131	1
其他支出	4,272,567	2	5,402,611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922,926)	(9)	(24,519,655)	(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數	(501,010)	-	(1,359,212)	-
經常門現金支出	<u>194,574,111</u>	<u>75</u>	<u>194,562,883</u>	<u>75</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63,791,006</u>	<u>25</u>	<u>67,163,797</u>	<u>25</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22,534)	(1)	(2,955,647)	(1)
其他設備	(1,073,603)	(1)	(2,321,664)	(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4,296,137)</u>	<u>(2)</u>	<u>(5,277,311)</u>	<u>(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9,494,869	23	61,886,486	2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	-	(620,500)	-
本期現金餘絀	<u>\$ 59,494,869</u>	<u>23</u>	<u>\$ 61,265,986</u>	<u>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會計室 潘詠玲

校長：

華興中學 梅瑞珊 校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

(民國 104 學年度係重編後—附註三)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102 年 6 月「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國民小學」簽訂合併契約，新設「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學校存續合併為「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此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102 年 12 月 12 日華興學校財團法人經臺北市政府府教中字第 10242726000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華興學校財團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並得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暨幼兒園。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合稱本校）員工人數分別為 182 人及 1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以每曆年之 8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7 月 31 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之民國紀元為學年度。

(二)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採權責發生制，並另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前述法令、辦法及規定未規定之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五) 固定資產

本校 105 學年度以前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未分年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差額並列為當期之支出項目，帳列董事會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項下。除圖書及博物外，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變更固定資產之折舊方式，由報廢法修改為直線法，並自 105 學年度起變更固定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耐 用 年 限</u>
土地改良物	5~15年
建築物	8~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學年度收入或支出。

(六) 資產減損

本校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上段所述之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學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學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間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九) 重分類

104 學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5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重編 104 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開始提列折舊，並追溯重編 104 學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重 編 前	調整增(減)	重 編 後
合併平衡表			
固定資產—淨額	\$ 1,010,450,097	(\$ 233,786,749)	\$ 776,663,348
累積餘絀	273,281,009	(233,786,749)	39,494,260
合併收支餘絀表			
董事會支出	1,904,502	(1,098,509)	805,9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6,825,643	24,459,243	181,284,886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829	\$ 122,794
銀行存款	429,955,318	436,842,485
	<u>\$ 429,982,147</u>	<u>\$ 436,965,279</u>

五、固定資產

	105 學年度							合 計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198,893,333	\$ 9,226,271	\$ 661,327,290	\$ 43,611,500	\$ 5,814,950	\$ 91,576,753	\$1,010,450,097	
本期增加	-	-	-	3,433,434	-	1,073,603	4,507,037	
本期減少	-	-	-	(6,321,147)	-	(3,008,881)	(9,330,028)	
期末餘額	198,893,333	9,226,271	661,327,290	40,723,787	5,814,950	89,641,475	1,005,627,1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353,639	122,990,571	35,511,837	-	68,930,702	233,786,749	
本期增加	-	741,067	12,419,628	3,482,209	-	6,254,475	22,897,379	
本期減少	-	-	-	(6,355,728)	-	(2,948,753)	(9,304,481)	
期末餘額	-	7,094,706	135,410,199	32,638,318	-	72,236,424	247,379,647	
期末淨額	<u>\$ 198,893,333</u>	<u>\$ 2,131,565</u>	<u>\$ 525,917,091</u>	<u>\$ 8,085,469</u>	<u>\$ 5,814,950</u>	<u>\$ 17,405,051</u>	<u>\$ 758,247,459</u>	

	104 學年度 (重編後)							合 計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198,893,333	\$ 9,226,271	\$ 660,706,790	\$ 40,886,509	\$ 5,814,950	\$ 90,183,354	\$1,005,711,207	
本期增加	-	-	620,500	2,955,647	-	2,321,664	5,897,811	
本期減少	-	-	-	(230,656)	-	(928,265)	(1,158,921)	
期末餘額	198,893,333	9,226,271	661,327,290	43,611,500	5,814,950	91,576,753	1,010,450,09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596,115	110,219,405	32,051,233	-	62,559,262	210,426,015	
本期增加	-	757,524	12,771,166	3,723,260	-	7,207,293	24,459,243	
本期減少	-	-	-	(262,656)	-	(835,853)	(1,098,509)	
期末餘額	-	6,353,639	122,990,571	35,511,837	-	68,930,702	233,786,749	
期末淨額	<u>\$ 198,893,333</u>	<u>\$ 2,872,632</u>	<u>\$ 538,336,719</u>	<u>\$ 8,099,663</u>	<u>\$ 5,814,950</u>	<u>\$ 22,646,051</u>	<u>\$ 776,663,348</u>	

六、特種基金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3,235,194	2,849,994
擴建校舍基金	36,125,130	36,125,130
校舍耐震補強基金	58,836,210	-
其他特種基金	242,834	242,834
	<u>\$ 298,439,368</u>	<u>\$ 239,217,958</u>

本校設校基金係依教育部所頒定之「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存。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照各學年度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入金額按 3% 計算，並扣除當年度實際減免金額後提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4 日核發本校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之財產總額為 1,210,450,097 元。茲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財產總額列示如下：

	金	額
土 地	\$	198,893,333
土地改良物		9,226,271
建築物		661,327,2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611,500
圖書及博物		5,814,950
其他設備		91,576,753
設校基金		200,000,000
		<u>\$ 1,210,450,097</u>

本校特種基金皆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預收款項

本校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招生款項。

八、權益基金

本校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華興學校財團法人現金餘絀 2,429,776 元轉入權益基金，以及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現金餘絀 58,836,210 元作為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款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學雜費收入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學費收入	\$ 12,585,600	\$ 12,800,800
雜費收入	<u>224,332,477</u>	<u>223,876,648</u>
	<u>\$ 236,918,077</u>	<u>\$ 236,677,448</u>

十、其他收入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補修學分費	\$ 443,360	\$ 313,200
報名費	193,130	138,500
財產交易賸餘	41,790	-
試務費收入	1,660	10,670
雜項收入	<u>20,638,593</u>	<u>18,299,426</u>
	<u>\$ 21,318,533</u>	<u>\$ 18,761,796</u>

本校 105 及 104 學年度雜項收入，主要係按期結算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餘絀情形，並評估相關給付或返還之可能後，將有結餘之款項轉列雜項收入。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人事費	\$17,367,415	\$19,801,840
業務費	11,995,872	6,770,637
維護費	5,389,297	3,889,804
退休撫卹費	346,646	689,848
折舊及攤銷	5,528	-
	<u>\$ 35,104,758</u>	<u>\$ 31,152,129</u>

十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人事費	\$ 134,431,141	\$ 132,587,218
折舊及攤銷	22,897,379	24,459,243
業務費	4,845,254	8,145,490
退休撫卹費	4,638,738	4,278,029
輔導教學費	2,528,861	4,019,366
訓導活動費	2,184,363	2,036,582
其他	4,544,871	5,758,958
	<u>\$ 176,070,607</u>	<u>\$ 181,284,886</u>

十三、其他支出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水電費	\$ 2,637,688	\$ 3,513,334
租金支出	360,000	360,000
教師研習獎金	300,000	-
超額年金給付	215,429	207,307
自強活動費	171,500	238,000
重補修學費	110,000	163,746
教師餐費	-	554,504
其他	<u>477,950</u>	<u>365,720</u>
	<u>\$ 4,272,567</u>	<u>\$ 5,402,611</u>

超額年金給付係從 103 學年度開始給付退休人員養老給付由學校負擔部分。

十四、所得稅

本校 105 及 104 年度之收入與費用餘絀，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所得稅法規定，均無應納所得稅。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本校董事長及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1. 租金支出(帳列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華興育幼院	<u>\$ 8,841,252</u>	<u>\$ 7,746,307</u>

租賃標的一：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363 及 669 地號、芝蘭段三小段 453、454、456、457、467、468、460、466、及 509 地號共十一筆土地。

建物：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01 號。

租賃期間：94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租賃標的二：

建 物：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101號（信望愛大樓）。

租賃期間：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

截至106年7月31日止，本校依租約未來需支付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年8月至107年7月		\$ 8,841,252	
107年8月至108年7月		8,841,252	
108年8月至109年7月		8,129,328	
109年8月至110年7月		7,132,635	
110年8月至111年7月		7,132,635	

自111年8月至113年12月底止，應付之租金總額為17,237,201元，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4%）折算之現值為16,926,881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2. 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		
其他關係人	<u>\$135,000</u>	<u>\$ 66,000</u>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華興中學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興建史培曼大樓，此大樓已於101學年度完工啟用，本校已於104年1月30日支付原合約工程尾款2,700萬元，惟本工程變更設計追加款仍與互助營造確認並議價中。

十七、其 他

(一) 董事會支出資訊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662,475	\$539,738
出席及交通費	135,000	66,000
業 務 費	74,621	139,843
折舊及攤銷	<u>20,019</u>	<u>60,412</u>
	<u>\$892,115</u>	<u>\$805,993</u>

(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辜嚴倬雲	董 事 長	\$ 14,000	\$ 12,000
趙徐林秀	董 事	13,000	6,000
秦舜英	董 事	13,000	6,000
陳 幸	董 事	13,000	6,000
史美暢	董 事	13,000	6,000
章慈育	董 事	12,000	3,000
張小平	董 事	9,000	3,000
閻 初	董 事	9,000	6,000
蔡孔如明	董 事	13,000	6,000
談海珠	董 事	13,000	6,000
沈筱玲	監 察 人	13,000	6,000
		<u>\$ 135,000</u>	<u>\$ 66,000</u>

註：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分別支領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5學年度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105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以供該校參考。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商店、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局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註：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部分定存單係保管於非金融事業機構，惟定存單之印鑑分別由董事長、校長、會計及出納保管。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請參閱附表一。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非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543053500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7月份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未於期限內報送教育局，惟預計於106年11月完成補送。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規章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無此情形。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局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公告網址：

<http://www.hhhs.tp.edu.tw/huaxing/html/administration/page.aspx?pgroup=L>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 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4763003 號

查核項目	查核發現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依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規章有無嚴密或建議改善事項，學校、學校財團法人是否確實有效執行，請將調查評估結果專章說明。	103 學年度決算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方經董事會通過，104 年 12 月 17 日函報教育局。	104 學年度決算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方經董事會通過，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局。	104 學年度決算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方經董事會通過，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局。
學校、學校財團法人各項資產科目是否定期盤點，盤點結果與帳目是否相符，有無註記設定質（抵）押權或其他項負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未自行執行盤點，無盤點清單。	105 學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	105 學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1. 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 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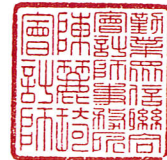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2,755,713
(四)	代收款項		8,357,338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2,042,74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3,155,79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6,829
(二)	銀行存款		429,955,318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6,036,398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98,439,368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8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734,537,913
三、借款淨額 (C=A-B)		(721,382,12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59,494,86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